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 1

一、税务登记管理 (★★☆)

(一) 税务登记申请人

税务登记相关内容	一般内容规定	特殊内容规定
税务登记申请人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前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二）税务登记内容

1. 设立（开业）登记

（1）向谁申请

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②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领取营业执照的

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未办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 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 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

- 均应当自纳税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概念

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流程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如果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3. 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对象	停业时间	其他规定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	应当在 停业前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停业期限 不得超过 1 年 。	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复业对象	复业时间	其他规定
需要复业的 纳税人	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 向税务机关办理复业登记。	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 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 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 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 业复业报告书。





考点 2

二、账簿和凭证管理 (★☆☆)

(一) 账簿的设置

项目	内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	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扣缴义务发生之日 10 日内 ，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项目	内容
保管期限	证、账、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避坑指南】 领照 15，扣缴保管 10





对点练

【例题 7-2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

A.10 日

B.15 日

C.7 日

D.30 日

【答案】 B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考点 3

三、发票管理与纳税申报 (★★☆)

(一) 发票管理

1. 发票的类型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发票的使用和保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2）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3）拆本使用发票；
- （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6）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3.发票的保管

纳税人应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对点练

【例题 7-3 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 ）。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B. 拆本使用发票
- C.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D. 转借发票





对点练

【答案】 ABCD

【解析】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1）转借（选项 D）、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3）拆本使用发票（选项 B）；（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选项 A）；（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选项 C）；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3.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2024年）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答案】√

【解析】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纳税申报管理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项目	内容
自行申报	也称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邮寄申报	①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纳税申报方式； ②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项目	内容
数据电文申报	①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②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其他方式申报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 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等方式申报纳税



2. 无税及减免税期间的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2021 年）纳税人采用邮寄申报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的，以税务机关收到申报资料的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答案】×

【解析】纳税人采用邮寄申报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拓展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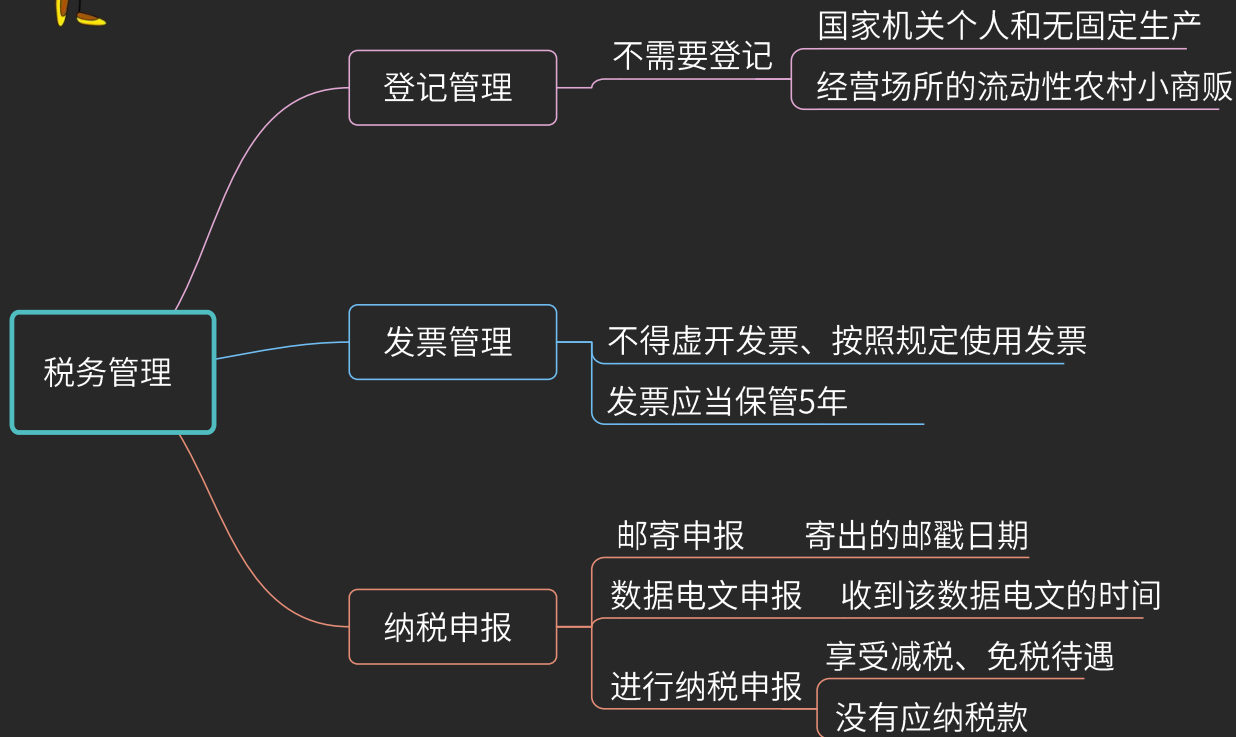
【例题-判断题】（2024年）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答案】√





【小迪加油站】命题点总结





第三节 税款征收





考点 1 税款征收的方式 (☆☆☆)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适用于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 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 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扣缴征收	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方式
委托征收	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对点练

【例题 7-4 单选题】 甲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 A. 定期定额征收
- B. 查账征收
- C. 查定征收
- D. 查验征收





对点练

【答案】 B

【解析】 （1）选项 A：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2）选项 C：查定征收，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3）选项 D：查验征收，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税款征收方式中，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的征收方式是（ ）。

- A.查定征收
- B.定期定额征收
- C.查账征收
- D.查验征收



拓展训练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的小型生产型企业；选项 B，适用于小型无账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选项 C，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企业。





考点 2 应纳税额的核定 (★☆☆)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小迪加油站】 要么没账，要么相当于没账





考点 3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

一、税款征收措施方式

税款征收措施包括

责令缴纳

提供担保

税收保全

税收优先
权

强制执行

欠税清缴

阻止出境



（二）责令缴纳

1.适用情形

前提	具体内容	仍不缴纳的后果
应税未税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 (3)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4) 未办理税务登记及临时经营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后	税收强制执行
有根据认为逃税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义务的行为	责令提供 纳税担保



2.加收滞纳金

(1) 计算公式：滞纳金＝应纳税款×滞纳金天数×0.5‰

(2) 滞纳金天数：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算尾不算头)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3年）甲公司按规定最晚应于 3 月 15 日缴纳税款 400 000 元，但其迟迟未缴。税务机关责令其于 3 月 30 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直至当年 4 月 25 日才缴纳税款。已知滞纳金按日收取标准为滞纳税款的 0.5‰，甲公司应缴纳的滞纳金为（ ）。

- A. 5 400 元
- B. 8 400 元
- C. 5 200 元
- D. 8 200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D

【解析】 加收滞纳金的时间，为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本题中，加收滞纳金的时间为 3 月 16 日—4 月 25 日，共计 41 天。应缴纳的滞纳金 $= 400\,000 \times 0.5\text{‰} \times 41 = 8\,200$ （元）。



（三）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类别	具体内容
担保方式	纳税保证、纳税抵押、纳税质押
适用情形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类别	具体内容
担保范围	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对点练

【例题 7-5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纳税担保方式的是（ ）。

- A. 保证
- B. 扣押
- C. 质押
- D. 抵押

【答案】 B

【解析】选项 B：“扣押、查封”“冻结存款”属于税收保全措施。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担保范围的是（ ）。

- A. 罚款
- B. 滞纳金
- C. 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 D. 税款

【答案】 A



（四）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适用前提 条件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2) 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发生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以及在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 (3) 税务机关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后，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4)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采取的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注意】 不是全部财产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不适用税收保全财产的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2)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税收保全措施的解除	(1)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解除保全）； (2)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终止保全措施，转入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



2. 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执行对象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担保人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执行措施	(1) 强制扣款，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拍卖变卖，即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不适用强制执行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税务机关对 单价 5000 元以下的 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	具体内容
滞纳金 的执行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对纳税人已缴纳税款，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措施





对点练

【例题 7-6 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

- A. 要求纳税人以抵押的方式为其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C.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D. 依法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对点练

【答案】 BC

【解析】 （1）选项 A：属于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2）选项 BC：属于采取税收保全措施；（3）选项 D：属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B.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纳税人出境
- C.扣押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
- D.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拓展训练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属于强制执行措施；选项 B，属于阻止出境；选项 D，属于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命题点总结



税款征收措施

责令缴纳

适用情形 应税未税、有根据认为逃税

滞纳金 算尾不算头

纳税担保

适用情形 逃税责令缴纳还不交、出境、纳税争议

范围 税款；滞纳金；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

税收保全

适用情形：拒绝担保

方式：冻结、扣押、查封

税收强制执行

方式：强制扣缴、变卖、拍卖

范围：应纳税款+滞纳金

不适用执行财产：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2) 单价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第四节 税务检查





考点 1 税务检查 (★★☆)

(一) 税务检查的范围

类别	具体内容
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类别	具体内容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类别	具体内容
交通邮政 检查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存款账户 检查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提示】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二）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

1.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三）对税务机关派出人员的要求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考点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

失信主体的确定 - 应当公布信息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情形	标准
逃税	(1)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 (2) 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欠税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 万元以上的
抗税	——



情形	标准
骗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虚开发票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逃、欠、抗、骗、虚开发票）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的
失联	（1）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2）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的



情形	标准
协助者	(1)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 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2)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的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3月发生的下列活动中，应将其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有（ ）。

- A.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使其少缴应纳税款 11 万元
- B.通过转移财产的手段欠缴税款金额 50 万元
- C.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 D.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拓展训练

【答案】 CD

【解析】 选项 A，纳税人多列支出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选项 B，通过转移财产的手段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 1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区分一下



行政复议



找大官告状

行政诉讼



找人民法院告状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
行政复议
的行政行
为

(1) **征税行为**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 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 罚款、没收非法财务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行
政复议的行
政行为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为：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7) 资格认定行为；(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12) 其他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2)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4)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考点 2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

国家税务总局

对下列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1) 税务所分局

(2) 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对其他地方各级税务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上一级税务局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 (1)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
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
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已处**罚款**和**加**
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
务机关





考点 3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一)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项目	内容
申请期限	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清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先复议后诉讼的行为 (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征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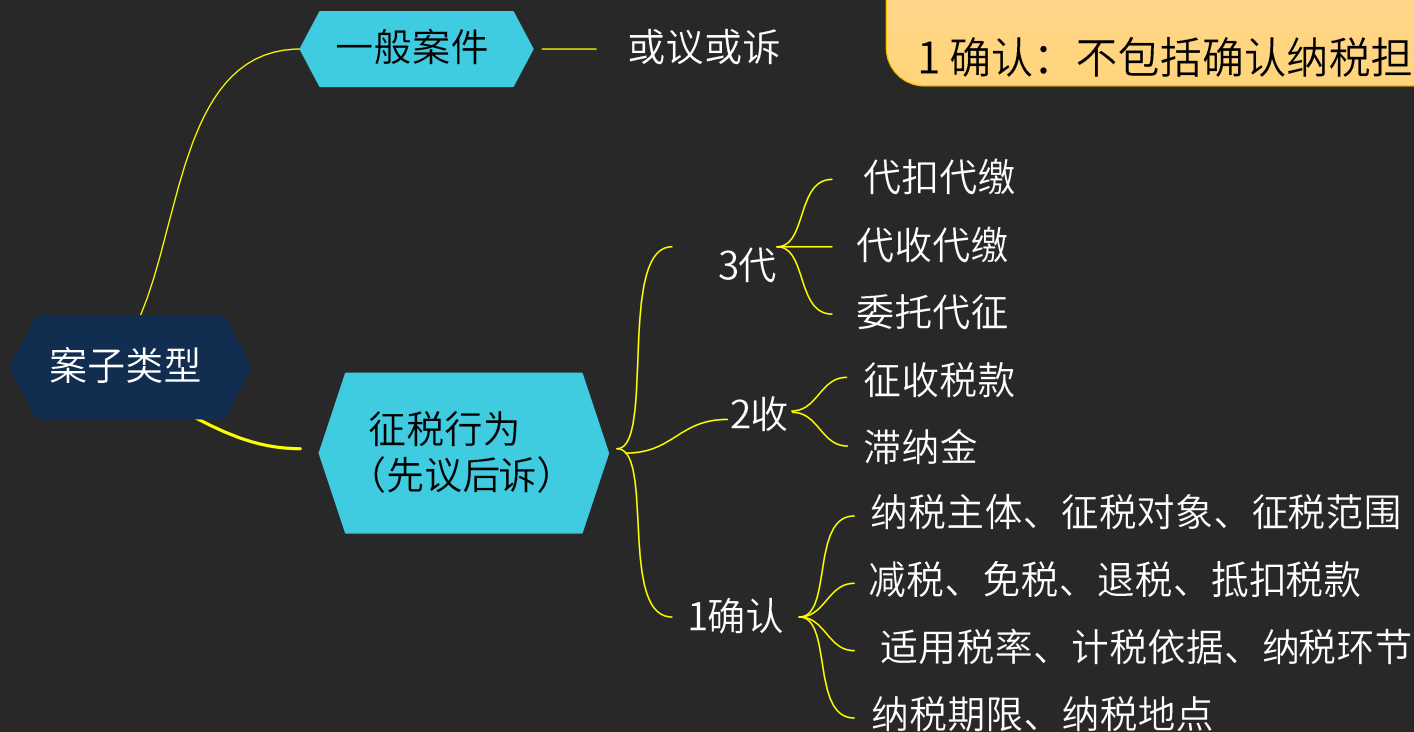


“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3代：不包括代开发票

2收：不包括收罚款

1确认：不包括确认纳税担保



项目	内容
或复议或诉讼的行为	征税行为以外的行为
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	可以书面，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



（二）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受理期限

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受理审查 {

- 符合条件：受理
- 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间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考点 4

四、税务行政复议审理和决定 (★★☆)

1.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

项目	内容
行政复议案件参加人员	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能力要求	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性、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项目	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 审理方式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行政复议 听证人数	行政复议听证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复议机关指定。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2.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点练

【例题 7-7 多选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A. 税务机关为其确认征税范围
- B. 税务机关对其作出征收税款的决定
- C. 税务机关关于具体贯彻落实税收法规的规定
- D. 税务机关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





对点练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纳税人如果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可以向有关机关进行反映，或者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附带审查申请，但不包括规章。





对点练

【例题 7-8 单选题】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申请行政复议。

- A. 国务院
- B. 国家税务总局
- C. 人民法院
- D. 上一级税务机关

【答案】 B

【解析】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点练

【例题 7-9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是（ ）。

- A. 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 B. 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 C.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 D.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对点练

【答案】 D

【解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清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对点练

【例题 7-10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审理和决定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
- B. 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3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 C. 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 D.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点练

【答案】 B

【解析】 选项 B：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年）冯某对 M 市 I 县税务局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有权受理冯某行政复议申请的是（ ）。

- A.M 市人民政府
- B.I 县人民政府
- C.I 县税务局
- D.M 市税务局





拓展训练

【答案】 D

【解析】 对各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M 市 I 县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为 M 市税务局。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 年）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中，纳税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 确认征税对象
- B. 停止出口退税权
- C.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D. 税收保全措施





拓展训练

【答案】 A

【解析】 选项 A，属于征税行为，纳税人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选项 BCD，不属于征税行为，纳税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1 税收法律责任 (☆☆☆)

主要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具体规定		税收法律责任
逃税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
欠税	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	
抗税	暴力、威胁	



具体规定		税收法律责任
骗税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	追缴税款，并处罚款，在规定期间内停止办理退税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以罚款





考点 2 首违不罚制度 (★☆☆)

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2022年）扣缴义务人首次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考虑其后果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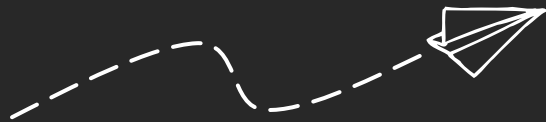
【解析】上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章作业】章节练习

- 1.本章需多加背诵，但实在无法理解、无力记忆的考生，请多刷题
- 2.刷基础-考点专项P120-P125（第七章全部题目）
- 3.学完本周，请大家一定及时复习，及时去做套卷检测自己的学习情况来那个，查漏补缺





感谢你的耐心倾听

主讲人：小迪老师

